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间开展针对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BAYER CROPSCIENCE AG）应收账款的供应链融资业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拟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间开展针对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应收账款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此合作项目在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间亦称为全球保理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的保理业务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销售给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的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的保理方式，即公司将销售货物给德国拜耳作物科学



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2、保理融资金额：只要应收账款金额得到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认可，西班牙桑坦德银行会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购买此应收账款，金额无限制。

3、保理融资期限：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间融资协议，只要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不提出终止，合同一直有效。

4、保理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保理业务，不占用公司的信用额度，利用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的信贷能力可以获得具竞争力的再融资利率，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资金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西班牙桑坦德银行申请办理的针对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公司办理此次保理业务，董事会授权杜卉（身份证号码：32032619740312****）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